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即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何睿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許鵬翔先生
高賢峰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2401-2室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76,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35,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二零一零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丁水波先生、葉齊先生、肖楓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76,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6.29	5.10
二零一零年四月	6.46	5.88
二零一零年五月	6.58	5.36
二零一零年六月	6.63	6.02
二零一零年七月	6.65	5.30
二零一零年八月	6.20	5.55
二零一零年九月	6.84	5.80
二零一零年十月	7.59	6.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46	6.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6.80	5.20
二零一一年一月	5.98	5.05
二零一一年二月	5.49	4.4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3	4.6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3.7%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水波先生，40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2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8	紀念改革開放30周年泉州市30位傑出經濟人物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10	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2010年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0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物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現正修讀廈門大學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及2010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大舅。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967,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1,310,059,5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而丁先生亦實益擁有3,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葉齊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特步(中國)副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在西南大學畢業，獲頒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華東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的酬金記錄為人民幣975,000元(含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價值)，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權益，惟須受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所限。葉先生亦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惟須受二零一零年所授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所限。除上述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肖楓先生，38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為凱雷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中國的增長資本投資。彼加盟凱雷前，為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任期間彼致力將多家領先中國公

司重組及上市。彼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清華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文文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冼家敏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現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專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華昱高速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08,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0.3分)；
3. 重選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葉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肖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冼家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